

股票代碼：14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 mops.twse.com.tw](https://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網址：<https://www.lealea.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漢卿	姓名：施吉禹
職稱：總經理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100-2888 (代表號)	電話：(02) 2100-2888 (代表號)
電子郵件：chihtn@lealea.com.tw	電子郵件：eric0930@leale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一六二號十一樓
電話：(02) 2100-2888 (代表號)
2. 彰化假撚一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七路十六號
電話：(04) 813-8168 (代表號)
3. 彰化假撚二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區九路六號
電話：(04) 813-8168 (代表號)
4. 彰化化纖總廠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三十八號
電話：(04) 813-8168 (代表號)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九十六號 B1
電話：(02) 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黃毅民、洪國田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話：(02)2725-9988 (代表號)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lealea.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參、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2

肆、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6
三、從業員工.....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4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6
一、財務狀況.....	66
二、財務績效.....	67
三、現金流量.....	6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6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4
陸、特別記載事項	73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3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3
四、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114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114年度全球經濟環境仍受地緣政治風險、通貨膨脹及貨幣政策影響，整體市場需求復甦動能有限，產業競爭持續激烈。本公司營運受終端需求疲弱、同業價格競爭及能源與原物料成本波動等因素影響，整體營運表現承受壓力。

面對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持續進行產品結構調整，朝高附加價值及差異化產品發展，並透過市場分散策略及營運調整措施，以降低外部環境波動之影響。

民國114年，力麗企業合併營收為新台幣71.13億元，較113年減少13.99%；稅後淨損為-8.91億元。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加工絲43,671噸、瓶用酯粒28,712噸、聚酯粒3,001噸、聚酯原絲3,186噸、煤碳366,907噸、長纖維物2,485萬碼、尼龍薄膜3,529噸。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14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4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46.09億元；稅後淨損為-7.72億元；稅後純益率為-16.75%，較113年度減少21.14%；每股盈餘為-0.78元，較113年度減少1.06元。本公司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及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6,195,330	4,609,591	-1,585,739
	營業成本	6,130,484	4,576,075	-1,554,409
	稅前淨利	313,612	-853,234	-1,166,846
	本期淨利	272,542	-772,374	-1,044,91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94	-4.15	-6.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53	-7.56	-10.09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3.14	-8.57	-11.71
	純益率(%)	4.39	-16.75	-21.14
	每股盈餘(元)	0.28	-0.78	-1.0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將持續推動再生材料應用與資源再利用技術，強化產品環保特性與市場競爭力，並深化環保纖維素材之創新研發，涵蓋Forever Yarn、生質尼龍N11、生物可分解聚酯材料，以及應用於鞋材之發泡TPEE與貼合膠用PET聚酯材料等多項環保產品。

同時，因應市場趨勢靈活調整產品布局，朝高值化訂單發展，優化產品結構，提升整體營運績效。透過減碳與再生並行之策略，逐步落實永續產品目標，持續建構完整之綠色供應鏈。公司近2年研發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種	用途	特性
格紋絲	平、針織，運動、休閒	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
石墨烯纖維	平、針織，運動、休閒服飾	具有保溫、遠紅外線、低靜電等功能，舒適穿著的材料
濃染CD纖維	平、針織，運動、休閒服飾	具有特殊染色效果
尼龍柔感雨水絲	針織	布面具有優良通透效果，手感柔順
環保回收濃染CD纖維	針梭織經編、運動、休閒面料	具有特殊染色效果
環保回收低溫染聚酯纖維	針梭織經編、運動、休閒面料	具有特殊染色效果
超鈍光纖維	針梭織經編、運動、休閒面料	具有特殊的布面光澤效果及抗UV功能
一字波浪斷面纖維	平、針織	布面略有立體感、防透視、增加緊密度
微多孔纖維	平、針織	快吸速乾具有隔熱效果
N11生質尼龍色紗	平織	低吸濕性、輕量化、高抗衝擊與耐磨
貼合膠用PET聚酯材料	布、紡織品	PET全材質回收貼合用材料

二、115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115年企業營運方針訂為「轉型升級年」，迎接淨零排放、低碳經濟的挑戰，加速轉型、持續升級，開創產業新價值。我們將深化低碳行動力，同時，結合責任供應鏈的協同合作，將永續理念落實於各項營運之中，達成環境、社會與營運的永續價值。

115年度營業計劃如下列數點說明：

(一)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與設備汰舊換新，以提升效率並降低碳排放。

- (二) 強化資源使用效率，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以因應環境法規與市場需求。
- (三) 持續推動「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著手織物回收，進而導入固體廢棄物衍生燃料（木顆粒）作為替代能源，全面落實ESG永續管理，以實現淨零碳排之長遠目標。
- (四) 配合政府儲能補助政策，設置儲能設備，不僅可有效降低尖峰用電成本，也能提升用電彈性與緊急備援能力，強化整體營運韌性。
- (五) 持續推動環保纖維素材之創新研發，加速技術升級，強化產品差異化優勢；同時深化與品牌客戶之共同開發，提升供應鏈整合能力，打造整體競爭優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未來營運仍受到國際政治經濟情勢變動、產業競爭加劇、原物料及能源價格波動，以及相關環境法規變化等多重因素影響，整體經營環境具高度不確定性。有鑑於此，本公司將持續朝產品差異化及高值化方向調整，並逐步提高物理法與化學法之環保綠能產品比重，透過營運優化及資源配置，提升整體競爭力與經營韌性。

隨著各國推動碳管理與淨零排放政策，企業將面臨更高之法規遵循要求及轉型壓力。依我國現行法規，企業須分階段辦理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作業，並依排放量負擔相關碳費。本公司持續關注法規發展並進行因應規劃，透過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降低潛在碳成本對營運之影響。

在碳管理方面，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導入相關管理系統，以提升盤查效率與數據管理能力，同時強化能源使用之監控與管理機制，作為後續減碳策略之基礎。在永續管理方面，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推動進程，規劃導入第三方驗證機制，以提升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可信度。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持續推動轉型與優化措施，審慎因應市場變化，致力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價值，並在產業變遷中掌握新的發展契機。

敬祝

各位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1)

115年4月1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郭紹儀	男/61~70	114.06.13	3年	90.06.13	15,249,638	1.53%	15,249,638	1.53%	2,582,663	0.26%	79,390,255	7.97%	臺灣大學 EMBA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組	力鵬企業 力麗科技 力麟科技 峰儀科技 力傑能源 東廷投資 伊德石化 力寶龍能源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Pt.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董事長	董事代表	郭淑珍	姊弟	
董事		洪宗祺	男/61~70	114.06.13	3年	96.06.15	3,153,196	0.32%	3,164,196	0.32%	1,084,652	0.11%	0	0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	Pt.Indonesia Hwalin Knitting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	-	-	-	-	79,390,255	7.97%	79,390,255	7.97%	0	0	0	0	無	力麟科技 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代表人：陳漢卿	男/61~70	114.06.13	3年	99.06.17	16,196	0	16,196	0	114	0	0	0	南亞工專纖維工程科	本公司/總經理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董事 力麟科技 力興投資 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力鵬企業(股)公司		114.06.13	3年	93.06.03	76,677,924	7.70%	78,641,924	7.90%	0	0	0	0	無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鴻興投資 董事長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淑珍	女 61 ~ 70				1,665,721	0.17%	1,665,721	0.17%	0	0	0	0	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公共衛生碩士	力銘建設 董事長 力麒建設 力麗觀光 董事 力鵬企業 山林水環境工程 董事代表人	董事長	郭紹儀	姊弟	
董事	中華民國	力贊投資(股)公司	-	114.06.13	3年	108.06.12	6,345,430	0.64%	6,345,430	0.64%	0	0	0	0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濟安	男 41 ~ 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美國 Fort Hays 州立大學企管系	力麒建設 力麗觀光 力麗科技 董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 副董事長 力鶴投資 鶴京企業 董事代表人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順煜投資(股)公司	-	114.06.13	3年	102.06.13	15,974,309	1.60%	15,974,309	1.60%	0	0	0	0	無	力鵬企業 力麒建設 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人：郭可中	男 31 ~ 40				862,840	0.09%	1,212,840	0.12%	0	0	0	0	0	0	San Maring High School	力鵬企業 力麒建設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獨立董事		詹以珍	女 51 ~ 60	114.06.13	3年	114.06.13	0	0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緯創德林 合夥會計師 倍力資訊 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盧啟昌	男 71 ~ 80	114.06.13	3年	105.06.08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機械工程系	瀚宇博德 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施雲鵬	男 61 ~ 70	114.06.13	3年	114.06.13	10,400	0	0	0	0	0	0	0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土木系環工組	崑鼎綠能環保顧問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66.67%
	楊怡玲	33.33%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7%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
	郭銓慶	1.39%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83%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2.94%
	許碧媛	32.94%
	郭可容	3.53%
	郭可中	3.53%
	郭可文	3.53%
	郭可平	3.53%

表二：表一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1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9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9%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0%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0%
	郭紹儀	1.53%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9.37%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7%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9%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7%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0%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8%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
	郭銓慶	1.39%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1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83%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38%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62%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02%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6.98%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0%
	郭俊男	29.73%
	郭可中	25.47%
	許碧媛	13.40%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37.40%
	郭俞均	18.24%
	楊怡玲	14.79%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6%
	郭淑珍	5.00%
	郭淑貞	5.00%
	郭淑華	5.00%
	翊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紹儀	50.00%
	楊怡玲	50.00%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郭俊男	52.94%
	許碧媛	32.94%
	郭可容	3.53%
	郭可中	3.53%
	郭可文	3.53%
	郭可平	3.53%

(一)董事資料(2)

一、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郭紹儀	1. 由基層做起，經生產製造技術工程基礎及營業部門等歷練。現為聚酯、尼龍、IT、能源等公司董事長。具備商務、財務會計與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郭淑珍	1. 現為建設、觀光飯店及環境工程等公司董事/董事長。具備商務、營建、財會、經營管理所須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郭濟安	1. 現為建設、觀光飯店及環境工程等公司董事。具備商務與經營管理所須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洪宗祺	1. 曾任本公司業務主管及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副總經理。具備商務、銷售管理所須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陳漢卿	1. 本公司總經理，具備商務、銷售、原物料、經營管理所須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郭可中	1. 現為環境工程公司採購部門員工，具備商務及採購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詹以珍	1.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為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	0
盧啟昌	1.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1
施雲鵬	1. 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組長、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具備土木、環工領域專業資格及豐富之廢棄物處理廠興建及營運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未收取報酬金額。	0	

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

(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使董事會達成目標並持續強化其運作效能，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會成員之組成除兼顧專業背景與多元化配置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其席次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提升決策品質與整體治理效能。

董事會成員係依公司營運型態及長期發展需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考量面向包含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以及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環保、國際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目前設有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2席（22.22%），具員工身分之董事1席（11.11%），另有1席獨立董事已連續任職三屆（11.11%）。董事年齡分布方面，71歲以上1席（11.11%）、61至70歲4席（44.45%）、51至60歲2席（22.22%）、41至50歲1席（11.11%）、40歲以下1席（11.11%）。

董事成員之專業背景涵蓋企業管理、財務會計、環境工程及公共衛生等領域，成員包括產業經營者、國際知名事務所前執業會計師，以及美國耶魯大學企業管理與公共衛生雙碩士，均具備公司營運、商務及財務等相關實務經驗，得自不同專業角度提供意見，對公司決策具實質助益。

董事成員具備能力

職稱	姓名	性別/年齡	國籍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財務會計	產業知識	法律專業	國際觀
董事長	郭紹儀	男/61~70	中華民國	✓	✓		✓		✓
董事	郭淑珍	女/61~70		✓	✓		✓		✓
董事	陳漢卿	男/61~70		✓	✓		✓		✓
董事	洪宗祺	男/61~70		✓	✓		✓		✓
董事	郭濟安	男/41~50			✓				
董事	郭可中	男/31~40			✓				
獨立董事	詹以珍	女/51~60				✓			
獨立董事	盧啟昌	男/71~80				✓			
獨立董事	施雲鵬	男/61~70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1. 本屆董事會成員共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比重達三分之一。
2. 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要件。
3. 除二席董事為二親等以內親屬外，其他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三) 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1/3者，揭露原因與採行之措施：

1. 原因：

依據章程設置九席董事，現任董事於114.6.13股東會選任，但女性董事僅有二席，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仍未達三分之一，且因產業特性，女性人才尋求不易。

2. 措施：

建議主管機關透過法規修訂，強制要求提名股東按一定比例納入不同性別之董事候選人，或在候選名單中排除未達性別比例要求之提名，以促進董事性別多元化。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4月1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漢卿	男	101.09.01	16,196	0	114	0	0	0	南亞工專纖維工程科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董事力麟科技力興投資監察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施吉禹	男	110.03.01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經濟系	伊德石化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蔡俊仲	男	99.09.01	76,981	0.01%	0	0	0	0	逢甲大學電機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王佐仁	男	108.09.01	8,484	0	0	0	0	0	逢甲大學紡織工程研究所	Pt. 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總經理	無	無	無	
協理		許翠萍	女	108.09.01	74,698	0.01%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協理		吳劭威	男	113.09.01	0	0	0	0	0	0	約翰尼斯堡金山大學資訊系	福麗通運董事代表人	無	無	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廠長	中華民國	陳威呈	男	108.09.01	5,645	0	29,513	0	0	0	台灣科大纖維及高分子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備註
總廠長		黃義文	男	113.02.01	0	0	0	0	0	0	聯合工專機械設計科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許麗雪	女	100.08.01	1,769	0	0	0	0	0	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	無	無	無	無	
財務主管		陳敬慈	女	114.06.01	0	0	0	0	0	0	空中大學商學系	無	無	無	無	

註：陳敬慈於114年6月1日就任財務主管。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7)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8)
		報酬(A)(註1)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2)		業務執行費用(D)(註3)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4)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董事長	郭紹儀	0	0	0	0	0	442.66	300	444	300	886.66	6,526.2	12,413.9	108	108	0	0	0	0	6,934.2	13,408.56	4,674.54
董事	洪宗祺	0	0	0	0	0	0	300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0	0	300	300	無
董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0	0	0	0	0	0	300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0	0	300	300	1,026.54
董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0	0	0	0	0	158.25	300	444	300	602.25	4,052.2	4,052.2	38.4	38.4	0	0	0	0	4,390.6	4,692.85	無
董事	力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0	0	0	0	0	0	300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0	0	300	300	4,243.2
董事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0	0	0	0	0	0	300	300	300	300	0	0	0	0	0	0	0	0	300	300	1,026.54
獨立董事	詹以珍	0	0	0	0	0	0	330	330	330	330	0	0	0	0	0	0	0	0	330	330	無
獨立董事	盧啟昌	0	0	0	0	0	0	600	600	600	600	0	0	0	0	0	0	0	0	600	600	無
獨立董事	施雲鵬	0	0	0	0	0	0	330	330	330	330	0	0	0	0	0	0	0	0	330	330	無
獨立董事	李道明	0	0	0	0	0	0	270	270	270	270	0	0	0	0	0	0	0	0	270	270	無
獨立董事	歐宇倫	0	0	0	0	0	0	270	270	270	270	0	0	0	0	0	0	0	0	270	270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不論盈虧，每月皆給付固定金額。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註 1：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8：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薪 資 (A) (註 1)		退職退休金 (B)		獎 金 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2)		員 工 酬 勞 金 額 (D) (註 3)				A、B、C 及 D 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 5)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4)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4)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4)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4)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 4)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 經 理	陳漢卿	1,920	1,920	38.4	38.4	2,132.2	2,132.2	0	0	0	0	4,090.6 -0.53	4,090.6 -0.53	無
副 總 經 理	施吉禹	1,584	1,584	31.7	31.7	1,512	1,512	0	0	0	0	3,127.7 -0.40	3,127.7 -0.40	無
副 總 經 理	蔡俊仲	1,620	1,620	32.4	32.4	1,357.6	1,357.6	0	0	0	0	3,010 -0.39	3,010 -0.39	無

註：提供車輛3輛，總成本為5,516仟元及員工宿舍1間，年租金164仟元。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6：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 (D) (註4)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金 額	股 票 金 額			
總經理	陳漢卿	1,920	1,920	38.4	38.4	2,132.2	2,132.2	0	0	0	0	4,090.6 -0.53	4,090.6 -0.53	無
副總經理	施吉禹	1,584	1,584	31.7	31.7	1,512	1,512	0	0	0	0	3,127.7 -0.40	3,127.7 -0.40	無
副總經理	蔡俊仲	1,620	1,620	32.4	32.4	1,357.6	1,357.6	0	0	0	0	3,010 -0.39	3,010 -0.39	無
協理	許翠萍	1,260	1,260	25.2	25.2	854.7	854.7	0	0	0	0	2,139.9 -0.28	2,139.9 -0.28	無
總廠長	黃義文	1,200	1,200	24	24	686.1	686.1	0	0	0	0	1,910.1 -0.25	1,910.1 -0.25	無

註：提供車輛3輛，總成本為5,516仟元及員工宿舍1間，年租金164仟元。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五)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漢卿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施吉禹				
	副 總 經 理	蔡俊仲				
	協 理	王佐仁				
	協 理	許翠萍				
	協 理	吳劭威				
	總 廠 長	陳威呈				
	總 廠 長	黃義文				
	會 計 主 管	許麗雪				
	財 務 主 管	陳敬慈				

註：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六) 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比例之分析：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0.50%	13.22%	-2.65%	-3.53%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程序：

公司章程明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另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董事與獨立董事除支領固定報酬外，得領取董事酬勞。經理人酬金包含薪資報酬及年度獎金，其中薪資報酬依『組織系統、職等職稱區分辦法』、『薪資辦法』及『年度獎金給付辦法』辦理。年度獎金（年終與盈餘獎金）以財務性指標（如本業每股盈餘EPS）為基準，配合非財務性指標（如考核、職等、功過）後給予合理報酬。

3. 給付酬金程序：

酬金分派之比率及數額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建議分配原則後，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4. 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經理人員之報酬已充分考量其專業能力及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副總經理（含）以下人員參與每半年之績效考核。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會衡酌各種風險並審慎評估後而為之，這些重要決策之績效會反映在公司之獲利上，繼而影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酬勞。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開會 11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董 事 長	郭 紹 儀	11	0	100	114.6.13 連 任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淑 珍	10	0	90.91	114.6.13 連 任
董 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漢 卿	11	0	100	114.6.13 連 任
董 事	洪 宗 祺	11	0	100	114.6.13 連 任
董 事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濟 安	10	0	90.91	114.6.13 連 任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 可 中	11	0	100	114.6.13 連 任
獨立董事	詹 以 珍	7	0	100	114.6.13 新 任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 數	委託出席 次 數	實際出席率 (%)	備 註
獨立董事	盧 啟 昌	11	0	100	114.6.13 連 任
獨立董事	施 雲 鵬	5	1	71.43	114.6.13 新 任
獨立董事	李 道 明	4	0	100	114.6.13 解 任
獨立董事	歐 宇 倫	3	0	75	114.6.13 解 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114年6月13日全面改選，董事共9席（含獨立董事3席），改選前召開4次，改選後召開7次。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二、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請參閱第44~45頁之董事會重要決議。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 三、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 四、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於115年3月16日董事會提報績效評估結果。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4.01.01 ~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會 績效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	董事成員 績效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薪酬)	功能性委員會 績效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五、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於公司網站公告每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並為董事投保責任險，以提昇公司的運作資訊透明度和保護股東之權益，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

(二)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依據109年10月28日董事會通過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第1季結束前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4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詹以珍	6	0	100	114.6.13 新任
獨立董事	盧啟昌	10	0	100	114.6.13 連任
獨立董事	施雲鵬	4	1	66.67	114.6.13 新任
獨立董事	李道明	4	0	100	114.6.13 解任
獨立董事	歐宇倫	3	0	75	114.6.13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4年6月13日全面改選董事，故改選前召開 4 次，改選後召開 6 次。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於105年6月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權及年度工作重點：

1.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3. 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4.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5.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6.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7.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8.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9.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10. 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11.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114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案，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以下簡稱內控自評）作業，業已辦理完竣，依內控自評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稿，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由稽核單位提報董事會通過。

三、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	第3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摘要	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之結果	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2.05	第22次	1. 變更及委任114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3. 資金貸與他人案。 4. 背書保證案。	無	同意	無
114.03.14	第23次	1. 113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3年度盈餘分配案。 3.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4.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案。 5. 資金貸與他人案。 6.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7. 背書保證案。	無	同意	無
114.04.22	第24次	1. 調整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2. 背書保證案。 3. 調整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	同意	無
114.05.13	第25次	1.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2. 關係人交易案。 3. 派任財務主管案。	無	同意	無
日期	第4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摘要	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之結果	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6.13	第1次	推選召集人乙職。	無	同意	無
114.06.30	第2次	調整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	同意	無
114.07.30	第3次	1. 資金貸與他人案。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	同意	無
114.08.12	第4次	背書保證案。	無	同意	無
114.11.05	第5次	1.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2. 背書保證案。 3. 資金貸與他人案。 4.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	同意	無

日期	第4屆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摘要	反對意見、 保留意見或 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 決議之結果	審計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12.24	第6次	1. 訂定115年度稽核計劃案。 2. 訂定115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案。 3. 取得資產案。 4. 背書保證案。 5. 資金貸與他人案。 6.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無	同意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四、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五、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方式	對象	內容摘要	結果
115.02.17	座談會	會計師	1.113年審計品質指標報告 2.查核規劃階段： (1) 治理單位之職責。 (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 (3) 查核範圍及方法-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 (4) 集團查核-組成個體及採用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工作。 (5) 重大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與重大事件或交易。 (6) 顯著風險及關鍵查核事項-加工絲特定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 (7) 查核過程中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本期未發現重大缺失。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獨立董事 無意見
		稽核主管	(1) 114年度追蹤改善進度說明。 (2) 115年度第一季查核作業說明。 (3) 內控制度有效性考核說明。	
115.03.16	座談會	會計師	查核完成階段： (1) 查核範圍及結果-需對力鵬具個別財務重要性(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之揭露。 (2) 重大性金額-未變動。 (3) 重大事項及期後事項。 重大會計估計： • 對子公司-力麟商譽提列減損約1.3億 • 閒置資產提列減損準備約1.9億 重大事件或交易： • 10/1公司董事會通過停產瓶用酯粒及減產聚酯粒 (4) 關鍵查核事項-未發現重大異常，尚屬合理。 (5) 總結-未發現114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編製。	獨立董事 無意見
		稽核主管	115年度第二季查核作業說明。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責成股務及法務部門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無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股務部門及委任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中。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除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公司章程」中明定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在選任董事時，不僅考量董事本身之專業背景，多元化也是重要因素之一。目前設有9席董事，含3席獨立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2席（22.22%），具員工身分之董事1席（11.11%），另有1席獨立董事已連續任職三屆（11.11%）。董事年齡分布方面，71歲以上1席（11.11%）、61至70歲4席（44.45%）、51至60歲2席（22.22%）、41至50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p>歲1席（11.11%）、40歲以下1席（11.11%）。專業涵蓋企業管理、財務會計、環境工程及公共衛生等，且為產業經營者、執業律師、國際知名事務所前執業會計師及美國耶魯大學雙碩士，皆具備商務、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經驗，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p> <p>(二)否。</p>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評估方式，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與檢討董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每年至少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附註1)，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8月19日發佈AQI揭露架構及範本，作為企業及審計委員會委任簽證會計師時之客觀參考指標，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5年1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	✓		(一)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由股務部門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協助遵循法令、依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公司治理主管進修內容請參閱第42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揭露聯繫方式，將不同利益相關者議題傳達至相關部門且參與溝通，妥適回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委任「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已架設網站，持續更新其相關內容，亦可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資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專人負責資訊蒐集與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資料內容放置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均於規定期限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合併個體家數眾多，尚未能提早公告及申報財務報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	✓		1.重視勞資關係和諧，持續提昇員工福利、工作環境安全及品質，包括員工供餐、旅遊、健檢、紅利、婚喪喜慶及教育補助…等，另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享有更完善的保障。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2.透過法說會、券商舉辦的會議與投資人溝通交流，回饋意見予公司高層與相關單位參考以作改善調整。另於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提供利害關係人瞭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規範。董事進修之情形請參閱第41~42頁。</p> <p>3.對供應商的任何採購行為均以環保、節能、品質為優先考量，非價格為唯一考量採購政策。</p> <p>4.除對客戶提供品質優良的產品，也積極推動與落實製造流程的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工廠安全衛生管理，獲得認證肯定。</p> <p>5.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額最高可達美金600萬。</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114年度已改善情形：外部網站揭露資訊之內容已逐步增加內容，並定期更新，未來將加快提供股東會資料將是近年優先工作目標。</p> <p>2.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以不增加營運成本原則，視實際需要及配合相關法令辦理。</p>			

附註 1：114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一) 評估單位：會計部

(二) 評估年度：114

(三) 評估日期：115.01.05

(四)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

(五) 評估內容：

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訂定：

評 估 項 目	評估結果
1.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務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簽證會計師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六) 工作表現及績效：

-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 不定期提供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七) 評估結果：

本年度財務報告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兩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經評估均符合無虞。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詹以珍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曾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華亞科技(股)公司及曜亞國際(股)公司，現為緯創德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倍力資訊(股)公司董事。工作年資超過30年。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未收取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盧啟昌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工作年資超過30年，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並由該單位退休。		1
獨立董事	施雲鵬	具備土木、環工領域專業資格。曾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垃圾資源回收廠興建工程處組長、崑鼎綠能環保(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並由該單位退休。工作年資超過30年。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4年6月13日至117年6月12日，114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詹以珍	2	0	100	114.6.13 新 任
委 員	盧啟昌	2	0	100	114.6.13 連 任
委 員	施雲鵬	2	0	100	114.6.13 新 任
召集人	李道明	1	0	100	114.6.13 解 任
委 員	歐宇倫	1	0	100	114.6.13 解 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114年6月13日全面改選董事，並完成委任薪酬委員，改選前召開 1 次，改選後召開 2 次。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職權範圍：

1. 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

三、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日 期	第5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薪酬委員會 決議之結果	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05.13	第10次	1.董事酬勞分配案。 2.派任財務主管乙職。	同意	無意見
日 期	第6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 案 內 容 摘 要	薪酬委員會 決議之結果	薪酬委員會 意見之處理
114.11.05	第1次	修訂「薪資辦法」部份條文。	同意	無意見
114.12.24	第2次	修訂「薪資辦法」部份條文。	同意	無意見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未設置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1. 風險評估期間為114年1月至12月，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p> <p>2.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說明</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環境</td> <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 <td> <p>本公司持續朝低碳永續生產、落實循環經濟的方向努力，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進行：</p> <p>1. 開發綠色環保概念產品：「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從綠色設計→綠色製程→綠色產品，生產一系列環保產品包括環保聚酯再生纖維RePET®、環保原液染色纖維Ecoya®、環保回收原液染色纖維ReEcoya®</p> <p>2. 環境化設計：力麗零廢料循環系統CRZ (Closed loop Recycling Zero Waste System)，將回收寶特瓶(RePET®)、回收聚酯紗(PolyPlus®)或回收尼龍紗(NylonPlus®)等回收材料再製成可使用之紗線，實現搖籃到搖籃的循環設計，為推動共同愛護環境、守護地球的永續設計方案。</p> <p>3. 環保認證：本公司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陸續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驗證(2028年到期)，通過瑞士Oeko-Tex Standard 100 (2026.04.11~2027.03.15) 認證，ISCC PLU認證(2025.09.30~2026.09.29)，力麗海洋紗並獲得Oceancycle 組織認證(2025.11.15~2026.11.15)，確保所提供的產品不會危害人體健康，所有認證均定期取得認證延期。</p> </td> </tr> <tr> <td>社會</td> <td>職業安全與衛生</td> <td> <p>1. 完成「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化纖總廠 (2026.02.28~2029.02.28) 彰化一廠&彰化二廠 (2025.06.06~2028.06.06)</p> <p>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環安衛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以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免於員工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p> </td> </tr> <tr> <td></td> <td>產品品質安全</td> <td>完成品質管理認證「ISO 9001」(有效期限2025.06.22~2028.06.22)。</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本公司持續朝低碳永續生產、落實循環經濟的方向努力，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進行：</p> <p>1. 開發綠色環保概念產品：「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從綠色設計→綠色製程→綠色產品，生產一系列環保產品包括環保聚酯再生纖維RePET®、環保原液染色纖維Ecoya®、環保回收原液染色纖維ReEcoya®</p> <p>2. 環境化設計：力麗零廢料循環系統CRZ (Closed loop Recycling Zero Waste System)，將回收寶特瓶(RePET®)、回收聚酯紗(PolyPlus®)或回收尼龍紗(NylonPlus®)等回收材料再製成可使用之紗線，實現搖籃到搖籃的循環設計，為推動共同愛護環境、守護地球的永續設計方案。</p> <p>3. 環保認證：本公司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陸續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驗證(2028年到期)，通過瑞士Oeko-Tex Standard 100 (2026.04.11~2027.03.15) 認證，ISCC PLU認證(2025.09.30~2026.09.29)，力麗海洋紗並獲得Oceancycle 組織認證(2025.11.15~2026.11.15)，確保所提供的產品不會危害人體健康，所有認證均定期取得認證延期。</p>	社會	職業安全與衛生	<p>1. 完成「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化纖總廠 (2026.02.28~2029.02.28) 彰化一廠&彰化二廠 (2025.06.06~2028.06.06)</p> <p>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環安衛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以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免於員工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p>		產品品質安全	完成品質管理認證「ISO 9001」(有效期限2025.06.22~2028.06.22)。	無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p>本公司持續朝低碳永續生產、落實循環經濟的方向努力，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進行：</p> <p>1. 開發綠色環保概念產品：「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從綠色設計→綠色製程→綠色產品，生產一系列環保產品包括環保聚酯再生纖維RePET®、環保原液染色纖維Ecoya®、環保回收原液染色纖維ReEcoya®</p> <p>2. 環境化設計：力麗零廢料循環系統CRZ (Closed loop Recycling Zero Waste System)，將回收寶特瓶(RePET®)、回收聚酯紗(PolyPlus®)或回收尼龍紗(NylonPlus®)等回收材料再製成可使用之紗線，實現搖籃到搖籃的循環設計，為推動共同愛護環境、守護地球的永續設計方案。</p> <p>3. 環保認證：本公司要求產品須符合環保規定，因此陸續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驗證(2028年到期)，通過瑞士Oeko-Tex Standard 100 (2026.04.11~2027.03.15) 認證，ISCC PLU認證(2025.09.30~2026.09.29)，力麗海洋紗並獲得Oceancycle 組織認證(2025.11.15~2026.11.15)，確保所提供的產品不會危害人體健康，所有認證均定期取得認證延期。</p>														
社會	職業安全與衛生	<p>1. 完成「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化纖總廠 (2026.02.28~2029.02.28) 彰化一廠&彰化二廠 (2025.06.06~2028.06.06)</p> <p>2. 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環安衛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以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免於員工接近可能造成傷害或疾病的情況。</p>														
	產品品質安全	完成品質管理認證「ISO 9001」(有效期限2025.06.22~2028.06.2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重大議題</th> <th>風險評估項目說明</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公司治理</td> <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 <td>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td> </tr> <tr> <td>強化董事職能</td> <td>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每年依法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td> </tr> <tr> <td>利害關係人溝通</td> <td>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td> </tr> </tbody> </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每年依法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公司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定。											
	強化董事職能	1.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 每年依法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1.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2.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p>1. 設有環境管理相關專責人員，推動環境管理運作及執行環保相關法規規定，且依產業特性，訂定有「事業廢棄物減廢執行辦法」、「化學物質管理程序」、「噪音管理程序」等相關辦法。</p> <p>2. 本公司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證書：彰化一廠&彰化二廠（有效期限2025.06.09~2028.06.09）。導入ISO 14064-1規範以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排成效。</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p>積極推動各項能源減量措施，發展綠能，研發綠色產品，擴大能源回收再生之使用，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p> <p>1. 購置太陽能板，提供企業綠電來源。</p> <p>2. 生產有色原絲，織布後免染色，取代需要染色過程的原絲，減少染整廢水。</p> <p>3. 回收寶特瓶作為原料，降低新原料依賴度，其製成纖維亦獲得環保標章認證。積極回收下腳紗投入再生產並取得GRS (Global Recycle Standard.) 認證。</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p>1. 配合政府所推動之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專案（經濟部工業局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推動計畫）。</p> <p>2. 爭取減量績效納入未來排放量核配參考。</p> <p>3. 導入ISO 14064，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符合法規規定作申報。</p>	無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溫室氣體： 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p>2. 用水量： 持續進行製程改善，並縮短生產時間、加強管理水的使用方式，來節省生產用水量，使單位用水強度能有效降低。 近2年用水量：（範圍涵蓋所有廠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仟公秉</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項目</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母公司</td> <td rowspan="3">用水量</td> <td>380</td> <td>419</td> </tr> <tr> <td>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td> <td></td> <td>2,166</td> </tr> <tr> <td>合計</td> <td>380</td> <td>2,585</td> </tr> </tbody> </table> <p>3. 廢棄物： 各廠區的廢棄物主要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所有廢棄物均依當地法令規定，委託經政府認證合格廠商進行清運與處理。 近2年廢棄物總量：（範圍涵蓋所有廠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項目</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母公司</td> <td rowspan="3">一般事業 廢棄物</td> <td>1,541.5</td> <td>807.2</td> </tr> <tr> <td>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td> <td></td> <td>2,328.3</td> </tr> <tr> <td>合計</td> <td>1,541.5</td> <td>3,135.5</td> </tr> </tbody> </table> <p>建立 CRZ System（Closed loop Recycling Zero System—零廢料循環系統），將下腳紗、下腳胚布、舊衣回收後，經由物理法再投入生產，已取得 GRS 認證，將有效降低廢棄物處理量。</p>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母公司	用水量	380	419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2,166	合計	380	2,585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母公司	一般事業 廢棄物	1,541.5	807.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2,328.3	合計	1,541.5	3,135.5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母公司	用水量	380	419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2,166																												
合計		380	2,585																												
	項目	113 年	114 年																												
母公司	一般事業 廢棄物	1,541.5	807.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2,328.3																												
合計		1,541.5	3,135.5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p>為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遵守勞動相關法令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均保障員工合法權利，僱用政策無差別待遇；員工不因</p>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性別、種族、婚姻、宗教等因素而受歧視；且無強迫或強制勞動、無涉及侵犯原住民權利、侵犯員工利益等情事發生。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p>1. 薪酬：為鼓勵員工勤奮工作，提昇生產效率，增進獲利能力並分享經營成果，訂定年度獎金辦法。年度獎金區分為(1)員工酬勞（年終獎金與盈餘獎金）(2)特別獎金兩種。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另提撥至少1%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與員工分享經營成果。</p> <p>2. 休假：為使本公司員工請（休）假之各項規定有依循，依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各類請（休）假辦法，以符合法規。</p> <p>3. 福利：為照顧員工福利，由公司與職工福利委員會來共同運作，措施如下： (1)小型康樂聚餐(2)婚喪喜慶津貼(3)獎助學金(4)社團活動(5)旅遊費用補助(6)尾牙聚餐(7)生日禮物(8)年節禮品(9)歲末聯歡摸彩(10)書刊雜誌(11)團體保險(12)大型文康活動(13)子女獎助學金。</p>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1. 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 (1) 監測員工生命徵象：必要時血壓、血氧、血糖測量。 (2) 每月職醫巡診。 (3) 健康資訊宣導：衛教訊息張貼。 (4) 健康諮詢及衛教：新進體檢衛教、年度體檢衛教。 (5) 職業安全衛生法四大預防計畫：人因性危害、異常工作負荷、身心不法侵害及職場母性保護。</p> <p>2. 公司所取得相關驗證情形： (1) ISO9001 品質管理 (2025.06.22~2028.06.22)</p>	無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2) ISO14001 環境管理 (2025.06.09~2028.06.09)</p> <p>(3) ISO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026.02.28~2029.02.28)</p> <p>(4)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態紡織品 (2026.04.11~2027.03.15)</p> <p>(5) Bluesign 認證 (2025.10.06~2027.07.20)</p> <p>(6) Higg FEM 認證 (2024)</p> <p>3. 當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 (1) 114年度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比：41件、41人、2.18%。 (2) 改善措施： A. 加強勞工安全意識,確實遵守正確操作方式。 B. 機具設施修改及增設安全護蓋。 C. 購買專業機具。</p> <p>4. 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 (1) 114年度火災之件數：0起。 (2) 措施： A. 當火災發生時，人員立即依SOP啟動消防任務編組。 B. 依個人編組任務進行安全防護、通報、避難引導、滅火、救護等作業分工執行。</p> <p>為加強員工對災害事故預防及了解，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搭配防災實務演練，提升員工災害應變能力，以維繫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獲得ISO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認證。114年度環安衛內訓時數達1,328小時。環安衛證照外訓開課達15次，訓練支出總額為77.73千元。</p>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為提高人力素質，並按不同職級、不同業務性質的員工依其所需進修學習，以增進員工之工作知識及技能，進而提升其於企業內外之競爭力並發揮所長，並訂有人員在職進修辦法，其進修及訓練實施如下：</p> <p>1. 短期培訓： 受指派或申請獲准到各訓練中心、顧問公司、協會等接受訓練，以培養基礎幹部及專業證照取得。內部訓練則著重在環境保護、員工安全及健康防護。</p> <p>2. 長期培訓： 公司特別安排內、外聘講師之專業訓練，其費用由公司負擔。進入AI快速的應用與發展，近年數位學習已成為企業建立內部培訓的核心趨勢。為培養幹部不限場域可隨時吸收新知，透過數位學習平台來共同推動企業數位學習課程。讓幹部能隨時掌握全球趨勢新知與世界脈動，從新知到心智、從思維到職能得以全面提升。</p> <p>3. 出國培訓： 處理客訴、接單或專案任務申請獲准出國洽公，於國外訓練費用由公司負擔。</p> <p>4. 指派培訓：依政府法令規定。</p> <p>5. 特殊培訓：因業務所需專案培訓。</p>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及 Oeko-Tex Standard 100 認證，確保產品不危害人體健康。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係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提供申訴管道。</p>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	✓		<p>1. 建立綠色供應鏈體系，請供應商提供符合法規要求的證明，以致力提升整體供應鏈的社會責任。</p>	無差異

推 動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 要 說 明					
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2. 依循採購管理流程及作業規範，並定期評鑑，選擇合適的供應廠商，建立長期互信共存的合作體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依據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指引(GRI Standards)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並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尚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已落實四十多年，並隨著時代變遷及世界趨勢逐步調整，未來仍將持續執行與精進。</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本公司非常重視環境保護、勞工安全及員工福利外，長期以來積極投入社會公益，與員工一起參加公益已成為企業文化之一，今年捐贈及贊助對象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196 1206 1850"> <thead> <tr> <th>年度</th> <th>受捐助 / 受贊助</th> <th>總金額 (NT\$)</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4</td> <td>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瑪喜樂社福基金會 二林工商等29校 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社區發展協會 華山社福慈善基金會 芳苑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彰化縣警察之友會 彰化縣吾愛關懷協會 彰化縣義勇消防總隊 彰化縣二林義消防火宣導分隊 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td> <td>669.7千元</td> </tr> </tbody> </table> <p>2. 以實際行動支持在地農產品，從2008年起開始「一畝田」活動，每年採購稻米贈與員工或顧客，以保護農地不被打壓。</p> <p>3. 自112年開始不定期舉辦捐血活動，除了可以救人之外，對捐血者本身的健康也有益處。</p>				年度	受捐助 / 受贊助	總金額 (NT\$)	11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瑪喜樂社福基金會 二林工商等29校 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社區發展協會 華山社福慈善基金會 芳苑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彰化縣警察之友會 彰化縣吾愛關懷協會 彰化縣義勇消防總隊 彰化縣二林義消防火宣導分隊 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	669.7千元
年度	受捐助 / 受贊助	總金額 (NT\$)							
114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瑪喜樂社福基金會 二林工商等29校 後寮社區發展協會 芳苑社區發展協會 華山社福慈善基金會 芳苑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彰化縣二林鎮公所 彰化縣警察之友會 彰化縣吾愛關懷協會 彰化縣義勇消防總隊 彰化縣二林義消防火宣導分隊 台灣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	669.7千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1. 力麗雖尚未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成立「ESG功能性委員會」，但目前由董事長、高階主管與總管理部共同規劃並推行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及減排措施以落實永續發展，公司內部亦成立力寶龍綠能減碳推動委員會，應對全球氣候變遷淨零碳排目標，進而減緩全球暖化對環境和生態的影響。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2. 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雖短期內對於公司所處之行業並無重大影響，然而長期下氣候議題對於公司之影響將逐年加大；本公司短期內將持續進行生產製程改善以節約資源、減少碳排放，長期將擴大綠色設計、綠色製程、綠色產品的範圍以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p>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173 1417 1621"> <thead> <tr> <th data-bbox="810 1173 1091 1227">氣候風險</th> <th data-bbox="1098 1173 1417 1227">潛在財務影響</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0 1236 1091 1373">自然災害（颱風、水災、旱災）</td> <td data-bbox="1098 1236 1417 1373">可能會使得公司設備毀損或者嚴重致使停工，導致營運成本增加。</td> </tr> <tr> <td data-bbox="810 1382 1091 1518">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關稅、碳費</td> <td data-bbox="1098 1382 1417 1518">公司的營運和成本結構受影響，進而影響到公司財務獲利。</td> </tr> <tr> <td data-bbox="810 1527 1091 1621">氣溫上升</td> <td data-bbox="1098 1527 1417 1621">用電量增加將使得生產成本與碳排放量增加。</td> </tr> </tbody> </table>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自然災害（颱風、水災、旱災）	可能會使得公司設備毀損或者嚴重致使停工，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關稅、碳費	公司的營運和成本結構受影響，進而影響到公司財務獲利。	氣溫上升	用電量增加將使得生產成本與碳排放量增加。
氣候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自然災害（颱風、水災、旱災）	可能會使得公司設備毀損或者嚴重致使停工，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關稅、碳費	公司的營運和成本結構受影響，進而影響到公司財務獲利。								
氣溫上升	用電量增加將使得生產成本與碳排放量增加。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p>4.</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0 1688 1417 2049"> <thead> <tr> <th data-bbox="810 1688 995 1742">風險項目</th> <th data-bbox="1002 1688 1417 1742">管理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0 1751 995 2049">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管理</td> <td data-bbox="1002 1751 1417 20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改善管理 • 製程設備採最低耗能技術 • 製程餘熱回收 • 推廣節約能源 • 廢料、廢水回收 • 降低單位耗能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項目	管理策略	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改善管理 • 製程設備採最低耗能技術 • 製程餘熱回收 • 推廣節約能源 • 廢料、廢水回收 • 降低單位耗能 				
風險項目	管理策略								
溫室氣體排放與能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程改善管理 • 製程設備採最低耗能技術 • 製程餘熱回收 • 推廣節約能源 • 廢料、廢水回收 • 降低單位耗能 								

項 目	執 行 情 形	
	風險項目	管理策略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p>	<p>廢棄物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循環經濟，以「零下腳」做為目標，利用廢棄物再生原料取代石化原料再製環保產品，增加資源的使用效率及循環率，降低廢棄物產生。 • 依法落實執行廢棄物處理，委託經政府認證合格廠商進行清運與處理，減少對環境的衝擊。 <p>5. 目前暫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p> <p>6. 目前暫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p> <p>7. 目前暫無使用碳定價之規劃工具。</p> <p>8. 目前暫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p> <p>9. 請參閱本年報第38頁「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及「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p>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

1. 母公司個體應自113年開始盤查。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114年開始盤查。

合併公司依照國際標準組織 (ISO) 發布之 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最近兩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數據係依據營運控制法彙總包括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說明如下：

		113 年		114 年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業額)	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噸 CO ₂ e/百萬元營業額)		
母公司	範疇一	37,295	/	24,288	/		
	範疇二	102,380		86,852			
	小計	139,675		111,140		15.63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	範疇一	/		49,007		/	
	範疇二			10,777			
	小計			59,784			8.40
總計			139,675	22.55	170,924		24.03

註：114年密集度係以合併營業額為計算基礎。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113 年溫室氣體查驗作業委請 SGS 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採用 ISO 14064-3:2019 標準對本公司化纖總廠及彰化一廠&彰化二廠進行盤查，其中範疇一、範疇二為合理保證等級，範疇三為有限保證等級，而 114 年溫室氣體查驗作業仍在進行中，待第三方查驗工作完成並取得聲明書後，完整查驗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希望透過下列具體行動進一步落實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1. 提升綠電使用比例。
2. 各廠區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
3. 鼓勵同仁發想節能環保相關製程改善，並依據成本節約比重頒發個人激勵獎金。
4. 購買節能機台。
5. 建置太陽能發電系統。

經由上列各項逐步實踐公司的淨零排放目標，並於116年完成個體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之確信。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 訂有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該守則第5條、第6條、第8條明定誠信經營政策、作法及承諾。</p> <p>(二) 訂有「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及各項管理辦法，皆屬教育訓練重要環節，使員工瞭解公司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後果。</p> <p>(三) 新進人員於職前訓練中提供「同仁注意事項」、「員工任職同意書」、「員工保證人辦法」及說明違反上述承諾保證事項，除接受法律制裁外，並賠償公司所產生之損失，於任職後不定期更新與宣導。</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p> <p>✓</p> <p>✓</p>	<p>(一) 不定期檢討客戶及協力廠商交易狀況，發現不正常交易行為時，將中止其交易內容。</p> <p>(二) 否。</p> <p>(三) 董事會各項議案有利益衝突時，皆依利益迴避原則。員工對於違規及訴願行為可直接向相關主管或董事會之稽核單位報告。</p>	<p>無差異</p> <p>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1. 設有嚴謹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確保財務報表公允性。 2. 建立有效內部稽核制度、自行查核制度、法令遵循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有效適當內部控制制度運作，且每年均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否。	視實際需要或配合法令辦理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員工如有建言或申訴情事，可書面、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管理部主管或所信賴之各級主管等人員提出建議或申訴。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前項主管人員受理員工建議或申訴後，立即呈報總經理，並由總經理指定專人處理。受理人員或專責處理人員對任何申訴案件均秉持保密原則儘速處理。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提訴案件經調查確有其不當或涉嫌不法之處，依公司相關規章對於失職人員予以懲處，或依據相關法令追究其法律責任，並保障建言人或申訴人隱私權益。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揭露於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在公司網站上，設置公司治理專區說明公司治理情形，附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供查詢下載，並即時揭露公告重大訊息及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

2. 114年度董事及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郭紹儀	1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國內商用不動產概況-上市櫃公司資產活化	3	
		114.12.02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董 事	郭淑珍	1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國內商用不動產概況－上市櫃公司資產活化	3	
		114.12.02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洪宗祺	1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國內商用不動產概況－上市櫃公司資產活化	3	
		114.12.02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郭可中	1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國內商用不動產概況－上市櫃公司資產活化	3	
		114.12.02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郭濟安	1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國內商用不動產概況－上市櫃公司資產活化	3	
		114.12.02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陳漢卿	1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國內商用不動產概況－上市櫃公司資產活化	3	
		114.12.02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獨 立 董 事	詹以珍	114.07.0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與金管會最新認可之 IFRSs 之差異分析	3
			114.11.28		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結果暨評鑑規劃	3
114.12.11			公司法規暨公司登記實務解析		3	

職 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進修時數
獨 立 董 事	盧啓昌	114.07.2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詐騙手法剖析及洗錢相關法規案例介紹（含內線交易宣導）	2
				AI 發展與資安風險	2
				誠信經營、員工舞弊與檢舉制度（含性平）	2
	施雲鵬	114.10.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角度看國內商用不動產概況－上市櫃公司資產活化	3
		114.12.02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公 治 主 司 理 管	袁佩環	114.08.26 114.08.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5 ESG 高峰會	6
		114.09.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4.12.0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如何確保企業永續經營－從人才之發掘與培養談起	3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16日

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5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8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總經理：陳漢卿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事。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4年股東常會：

一、通過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二、通過113年度年度虧損撥補案。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第18屆 董事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 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4.05.13	第32次	1. 董事酬勞分配案。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3. 關係人交易案。 4. 派任財務主管案。	同意	無
日期	第19屆 董事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 意見	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4.06.13	第1次	1. 推選董事長乙職。 2. 委任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同意	無
114.06.30	第2次	調整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14.07.30	第3次	1. 資金貸與他人案。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14.08.12	第4次	背書保證案。	同意	無
114.10.01	第5次	部份產品線停工案。	同意	無
114.11.05	第6次	1.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2. 修訂「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3. 背書保證案。 4. 資金貸與他人案。 5.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14.12.24	第7次	1. 訂定115年度稽核計劃案。 2. 訂定115年度公司營運計畫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4. 取得資產案。 5. 背書保證案。 6. 資金貸與他人案。 7.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日期	第19屆董事會	議案內容摘要	獨立董事意見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5.01.27	第8次	1. 114年度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2. 委任115年度簽證會計師案。 3. 委任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案。 4.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案。 6. 參與子公司現金增資案。 7. 資金貸與他人案。 8.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115.03.16	第9次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3.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 4.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案。 5.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案。 6. 背書保證案。 7. 資金貸與他人案。 8.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案。	同意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事。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114.01~114.12	4,000	330(註)	4,330	
	洪國田					

註：係非主管級薪資檢查表公費 50 仟元、營業稅直接扣抵法簽證公費 130 仟元以及 111 年營所稅復查服務費 150 仟元。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事。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4年2月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原簽證會計師為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為配合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 114 年第一季起之財務報告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毅民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簽證。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無此情事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毅民、洪國田
委任之日期	114年2月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此情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無此情事。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4 年 度		當年度截至4月11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郭紹儀	0	0	0	0
董 事	洪宗祺	11,000	0	0	0
董 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964,000	0	0	0
	代表人：郭淑珍	0	0	0	0
董 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陳漢卿	0	0	0	0
董 事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郭濟安	0	0	0	0
董 事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郭可中	350,00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詹以珍（註）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盧啟昌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施雲鵬（註）	0	0	(10,400)	0
獨 立 董 事	李道明（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獨 立 董 事	歐宇倫（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 理 人	陳漢卿	0	0	0	0
經 理 人	施吉禹	0	0	0	0
經 理 人	蔡俊仲	0	0	0	0
經 理 人	王佐仁	0	0	0	0
經 理 人	許翠萍	0	0	0	0
經 理 人	陳威呈	0	0	0	0
經 理 人	黃義文	0	0	0	0
經 理 人	吳劭威	0	0	0	0
經 理 人	曾瑞山（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經 理 人	胡永康（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會 計 部 主 管	許麗雪	0	0	0	0
財 務 部 主 管	陳敬慈（註）	0	0	0	0
財 務 部 主 管	柯佩君（註）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註：詹以珍與施雲鵬於114年6月13日新任。李道明與歐宇倫於114年6月13日解任。

曾瑞山於114年7月31日退休。胡永康於114年9月30日離職。

陳敬慈於114年6月1日就任財務部主管。柯佩君於114年5月31日退休。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事。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79,390,255	7.9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鵬企業	董事長相同	
	15,249,638	1.53%	2,582,663	0.26%	79,390,255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紹儀	78,641,924	7.9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茂投資 鴻興投資 力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15,249,638	1.53%	2,582,663	0.26%	79,390,255	7.97%	東廷投資	董事長相同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秀玲	44,519,618	4.4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鵬企業 鴻興投資 力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113,970	0.01%	0	0	0	0	無	無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惠珍	40,734,087	4.0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鵬企業 鴻興投資 力茂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0	0	0	0	0	0	無	無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蕙萍	35,049,016	3.5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力鵬企業 力茂投資 力興投資	具有控制能力之投資者 實質關係人	
	26,000	0	0	0	0	0	無	無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蘭	29,297,518	2.9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8,998	0	0	0	0	0	無	無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永田	25,586,510	2.5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順煜投資	董事長相同	
	172	0	0	0	0	0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陽文婷	16,966,761	1.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無	
	0	0	0	0	0	0	無	無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曹永田	15,974,309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智祥投資	董事長相同	
	172	0	0	0	0	0			
郭紹儀	15,249,638	1.53%	2,582,663	0.26%	79,390,255	7.97%	東廷投資 力鵬企業	董事長相同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4月1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299,853	19.37%	188,754,798	20.74%	365,054,651	40.11%
力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3,395,090	6.97%	70,825,415	9.24%	124,220,505	16.21%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244,000	46.62%	40,356,000	53.38%	75,600,000	100%
力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56,000	53.38%	35,244,000	46.62%	75,600,000	100%
力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460,000	53.17%	21,540,000	46.83%	46,000,000	100%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04,000	46.98%	26,296,000	53.02%	49,600,000	100%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00,000	47.00%	42,400,000	53.00%	80,000,000	100%
力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6,169	28.51%	18,428,932	25.01%	39,435,101	53.52%
福麗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5.00%	2,800,000	20.00%	6,300,000	45.00%
力寶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0	0%	5,000,000	100%
力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70%	9,000,000	30.00%	30,000,000	100%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888,517	69.81%	4,221,150	7.04%	46,109,667	76.85%
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367,200	60%	4,244,800	40%	10,612,000	100%
Pt.Indonesia Libolon Fiber System	21,346,092	70%	9,148,325	30%	30,494,417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7.10	10	19,668,000	196,680,000	19,668,000	196,680,000	詳見備註 1	無	無
78.11	10	38,800,000	388,000,000	38,800,000	388,000,000	詳見備註 2	無	無
79.08	10	58,000,000	580,000,000	43,999,200	439,992,000	詳見備註 3	無	無
79.12	10	58,000,000	580,000,000	58,000,000	580,000,000	詳見備註 4	無	無
80.06	10	90,000,000	900,000,000	66,700,000	667,000,000	詳見備註 5	無	無
81.05	10	160,000,000	1,600,000,000	110,060,000	1,100,600,000	詳見備註 6	無	無
82.06	10	166,000,000	1,660,000,000	162,072,000	1,620,720,000	詳見備註 7	無	無
83.06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194,127,840	1,941,278,400	詳見備註 8	無	無
83.12	10	27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	2,700,000,000	詳見備註 9	無	無
84.06	10	414,000,000	4,140,000,000	310,800,000	3,108,000,000	詳見備註10	無	無
85.08	10	440,000,000	4,400,000,000	431,940,000	4,319,400,000	詳見備註11	無	無
86.05	10	600,000,000	6,000,000,000	492,231,000	4,922,310,000	詳見備註12	無	無
87.05	10	800,000,000	8,000,000,000	690,000,000	6,900,000,000	詳見備註13	無	無
88.06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31,400,000	7,314,000,000	詳見備註14	無	無
97.09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67,970,000	7,679,700,000	詳見備註15	無	無
99.06	10	850,000,000	8,500,000,000	783,329,400	7,833,294,000	詳見備註16	無	無
100.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885,162,222	8,851,622,220	詳見備註17	無	無
101.06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11,717,089	9,117,170,890	詳見備註18	無	無
103.07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57,302,942	9,573,029,420	詳見備註19	無	無
112.08	10	1,200,000,000	12,000,000,000	995,595,059	9,955,950,590	詳見備註20	無	無

備註 1：合併力穩公司股數58,800千元，盈餘轉增資17,880千元。

備註 2：78.11.18(78)台財證(一)第02386號函核准現金增資98,340千元，盈餘轉增資66,821.56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6,158.44千元。

備註 3：79.8.23(79)台財證(一)第02066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0,44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552千元。

備註 4：79.12.7(79)台財證(一)第0339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40,008千元。

備註 5：80.6.27(80)台財證(一)第01327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58,0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9,000千元。

備註 6：81.5.1(81)台財證(一)第00836號函核准現金增資300,200千元，盈餘轉增資66,7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66,700千元。

備註 7：82.6.9(82)台財證(一)第01370號函核准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300,000千元，盈餘轉增資110,06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10,060千元。

備註 8：83.6.15(83)台財證(一)第2706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58,486.4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62,072千元。

備註 9：83.12.30(83)台財證(一)第43465號函核准現金增資758,721.6千元。

備註 10：84.6.14(84)台財證(一)第34570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240,000千元，資本公積增資168,000千元。

備註 11：85.8.10(85)台財證(一)第46973號函核准現金增資777,000千元，盈餘轉增資280,80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153,600千元。

備註 12：86.5.21(86)台財證(一)第41445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01,940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00,970千元。

備註 13：87.4.20(87)台財證(一)第30522號函核准現金增資1,053,228千元。

87.5.5(87)台財證(一)第37791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462,231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462,231千元。

備註 14：88.6.22(88)台財證(一)第56958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414,000千元。

備註 15：97.09.01(97)金管證(一)字第0970032565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365,700千元。

備註 16：99.6.30金管證發字第0990033716號函核准資本公積轉增資153,594千元。

備註 17：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448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018,328千元。

備註 18：101.06.26金管證發字第1010028247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265,548千元。

備註 19：103.07.03金管證發字第1030025254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182,343千元，資本公積轉增資273,515千元。

備註 20：112.07.0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盈餘轉增資382,921千元。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庫藏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95,595,059	0	204,404,941	1,200,000,000	上市股票

2.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年4月1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390,255	7.97%
力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8,641,924	7.90%
力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4,519,618	4.47%
力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734,087	4.09%
鴻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5,049,016	3.52%
凱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297,518	2.94%
智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586,510	2.57%
鴻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966,761	1.70%
順煜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74,309	1.60%
郭紹儀		15,249,638	1.53%

(三) 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於115年3月16日通過，擬不予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3. 預期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無重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並無擬議無償配股之情事。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所訂定之：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另提撥至少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

114年度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無此情事。

(3) 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事。

3. 115年董事會通過分派114年度酬勞情形：

(1) 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因114年度稅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事。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4年度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新台幣4,042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事。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未發行。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八、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 計畫內容：無此情事。

(二) 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品名	佔營業淨額比例
加工絲	45.87%
瓶用酯粒	11.45%
長纖織物	16.42%
煤碳	15.01%
聚酯原絲及聚酯粒	4.66%
尼龍薄膜	4.30%
其他	2.29%
合計	100%

2.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

主要產品為瓶用酯粒、聚酯粒、聚酯加工絲及尼龍加工絲。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為因應環境汙染及地球暖化問題，本公司致力於各種環保纖維素材的開發，讓客戶在低能耗低汙染的優勢條件下獲得更優異的染色品質，同時亦能節省成本，因此本公司陸續開發出低溫染纖維、深染纖維、原抽色紗等產品都有相當優異的成效。
- (2) 為降低微纖及微粒對環境汙染的問題，力麗公司也積極配合各品牌開發生物可分解聚酯材料，降低聚酯纖維對海洋環境的衝擊，目前業務已推廣中。
- (3) 在循環經濟議題下如何可有效的循環回收再製或再利用一直是各家製造廠積極開發的目標，力麗公司著重在全材料可回收。開發了可取代PU/TPU/EVA發泡材料的TPEE，提供下游客戶未來在單一素材需求上更多環保訴求的材料及產品推廣銷售。
- (4) 因應氣候暖化問題，避免暴露高溫環境是未來服飾的重要功能，因此預計開發對光/熱高遮蔽效果的纖維應用。
- (5) 因應紡織品全回收再利用，與工研院合作開發PET聚酯膠材料，提升PET聚酯材料市場利用性及品產多元化。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紡織業正處於從傳統勞力密集產業轉型為高科技、綠色永續及智慧製造的關鍵轉折點。儘管面臨全球消費疲軟與地緣政治挑戰，台廠憑藉領先的機能性布料研發與完整的垂直整合供應鏈，在全球市場仍具備極強的競爭

力，但中低階產品受中國產能過剩、低價傾銷以及美國關稅壓力的衝擊，將面臨嚴峻挑戰。面對 2050 淨零排放與歐盟綠色新政（如 EPR 規範），台灣紡織業正全力投入低碳與循環經濟，將從「單純合規」轉向「創造差異化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目前本公司所生產之產品有紡絲級聚酯粒、聚酯絲及加工絲，其中聚酯粒之上游原料為PTA及EG，供應廠商為亞東石化、東聯、南亞及中纖；紡絲級聚酯粒部分外售，部分供應自廠生產聚酯原絲。上游原料POY除由本廠自行供應外，亦向國內特定原絲廠如宏洲、中纖、南紡等廠商購買，下游銷貨地點亦以國內布廠為主，如力鵬、福懋及弘裕等，且另有外銷至世界…等70餘國。瓶用酯粒受到全球產能過剩致產品低價競爭的影響，決議停產瓶用酯粒，以減少虧損。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聚酯纖維由上游聚合、紡絲乃至織布染整，產業鏈相當完整，品類多元且品質優良。產業聚落集中，可快速交貨是台灣紡織產業極具競爭力的重要因素。而在氣候議題不斷升溫的趨勢下，回收再生、安全防護、低碳綠色產品等相關領域高值化產品，勢必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前言

本公司遵循創辦人所立下之「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以垂直整合的優勢及結合內外部研發單位開發新素材，並投入新增設備，進行新產品研究開發以達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近年來企業永續經營的觀念普及，力麗除積極投入綠能產業及設備外，在產品開發項目亦著重在節能減碳、環保回收永續循環。因此投入CRZ生產設備，將製程中所有下腳廢料回收再製，達到製程“零”排廢，目前我們更已開發並量產化的回收脫色製程，達到紡織品永續循環的最終目標。亦導入所有功機能性產品技術，使回收再製產品更全面應用在各種機能性纖維。未來秉持著企業永續經營的理念，配合各階段紡織產業及品牌進行紡織原料永續循環工作，如下游客戶製程廢料、鞋材邊料回收再製、品牌服飾回收再製等。

為對抗環境污染與地球暖化，本公司除對生產製程的節能減碳措施從未鬆懈之外，更積極地研發讓消費者也能在使用本公司產品時享受到節能減碳的實質功效。因此未來開發重點在如何使下游客戶有節能節水的相關產品，以達到對產業上下游環保應用整合。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4年	115年 (1~3月)
研 發 費 用	49,295	15,647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 %	0.69%	0.73%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格紋絲
- (2) 石墨烯纖維
- (3) 濃染CD纖維
- (4) 尼龍柔感雨水絲
- (5) 環保回收濃染CD纖維
- (6) 環保回收低溫染聚酯纖維
- (7) 超鈍光纖維
- (8) CRZ廢衣回收纖維
- (9) PolyPlus
- (10) Warm Tech
- (11) 鞋材用發泡TPEE
- (12) 一字波浪斷面纖維
- (13) 微多孔纖維
- (14) N11生質尼龍色紗
- (15) 貼合膠用PET聚酯材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面對大陸、印度與東南亞各國以低價銷往各國外市場，以及大量進口紗線搶佔低價市場，已嚴重威脅到台灣之外銷和中上游之稼動率，因此須調整產品項目結構，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尤其是環保永續綠能生產紗線）比重。
2. 國內下游織布及染整業因缺工因素，及環保法規日趨嚴格，推升成本，造成國內市場萎縮，因此針對不同客戶擬訂客製化行銷策略，期能留住客戶，提高國內佔有率，達到最大效益。
3. 針對國外市場中有發展潛力但對本公司佔有率仍低之地區，擬定新的行銷策略，強化推展能力，例如車材、電子材料、產業用紗…。
4. 現有已開發成熟之新產品，每月選擇具有成長潛力之客戶，舉辦新產品推廣，配合整體行銷策略，期能於短期內達到預定之成果。
5. 善用新型生產設備優勢，積極推廣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積極拓展外銷高值市場，如電子產品、精品包包、歐洲車材及美洲產業（醫療）市場。
2. 因應世界對環保產品強烈需求，產生龐大商機，除鞏固既有環保紗之銷售，也陸續投入功機能環保產品開發。
3. 因應消費者對安全、舒適、健康等新纖維之強烈需求，持續建請公司投資新式假撚機提升產品競爭力。
4. 織物回收（CRZ）造粒及物理式脫色系統均已正式啟用；新式環保產品在品牌商的推波助瀾之下，在鞋材及成衣的運用上，將會逐步增加銷售比重，除了NB穩定下單，再延伸至Adidas及迪卡儂等國際品牌。
5. 環保產品再進化，推廣尼龍化學式濾網回收紗、Forever Yarn，和成衣回收，因應紡織業逆向回收，環保永續發展。
6. 印尼力寶龍織染廠第三期擴廠計劃已在進行中，尋求產業中下游異業結盟，除可擴大產能降低生產成本，並建置更完整的產業鏈就近供應品牌需求快速交貨，擴增營業額，提升公司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銷售之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地區	台 灣	外 銷			總 計
		亞 洲	美 洲	其 他	
114 年度	4,210,451	2,122,820	601,189	178,594	7,113,054

2. 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生產加工絲之國內市場佔有率約13.40%。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從全球人造纖維產業的發展趨勢中，不難發現聚酯纖維在應用與生產上仍是最主要的合成纖維，可見全球對聚酯纖維的需求仍然相當殷切，平均年需求量成長率約維持在5%左右，台灣雖然在一般規格品之價格難與中國大陸、印度等新興發展中國家競爭，但中國大陸等新興國家對於差異化產品之產能及品質與台灣仍有一段落差，故國內業者仍有發展及生存空間之契機，因此研發仍是未來加強之重點。

4.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 台灣人造纖維工業的發展以合成纖維為主，其中又以聚酯纖維產品產能最大、產量及品質穩定，在充分供應國內需求後，開始加強外銷市場的

拓展，包括中國大陸、東南亞、中東地區等都是主要的目標市場，尤其是新興國家對於高品質、差異化人造纖維的需求，更是給予台灣人造纖維業者有利的先機。

- ◆ 聚酯纖維的研發改質成功機率大，且台灣近年來差異化產品生產頗具成效，同時亦致力於高科技紡織品的研發，其產品及技術能力在全球具有極佳的地位，並具備將技術移轉成多元化、多樣化產品並大量量產的核心能力。
- ◆ 我國聚酯加工絲的差別化率較高，且係世界主要出口國之一，生產技術純熟，近年來開發的回收及New Pin產品質量有一定的優勢，因此具有競爭優勢的本公司，於貿易自由化後，成為台商海外擴廠的受惠者。
- ◆ 全世界對於環保及節能之產品需求逐漸增強，也開拓聚酯纖維在環保節能領域之發展空間，除了設置CRZ回收製程設備及色布回收系統，逐步建構綠色供應鏈，往永續經營邁進。

(2) 不利因素：

- ◆ 人才培訓出現嚴重斷層，對於以差異化產品為主的發展趨勢，無疑是一大挑戰。
- ◆ 部分下游染整廠關廠或外移到越南及東南亞等低工資國家，令紡織產業生產鏈大幅縮減，影響上游聚酯及加工絲發展。
- ◆ 全球區域整合趨勢下，台灣未能加入RECP，嚴重影響紡織業國際市場的競爭能力。
- ◆ 俄烏戰爭及美伊戰爭造成高油價導致原物料大幅上漲，進而推升全球通膨。而國內面臨缺電危機，在成本大幅上揚的狀況下，削弱了產業競爭力。
- ◆ 川普關稅政策提高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對成本高漲的台灣紡織業，此貿易障礙無疑是一大衝擊。

(3)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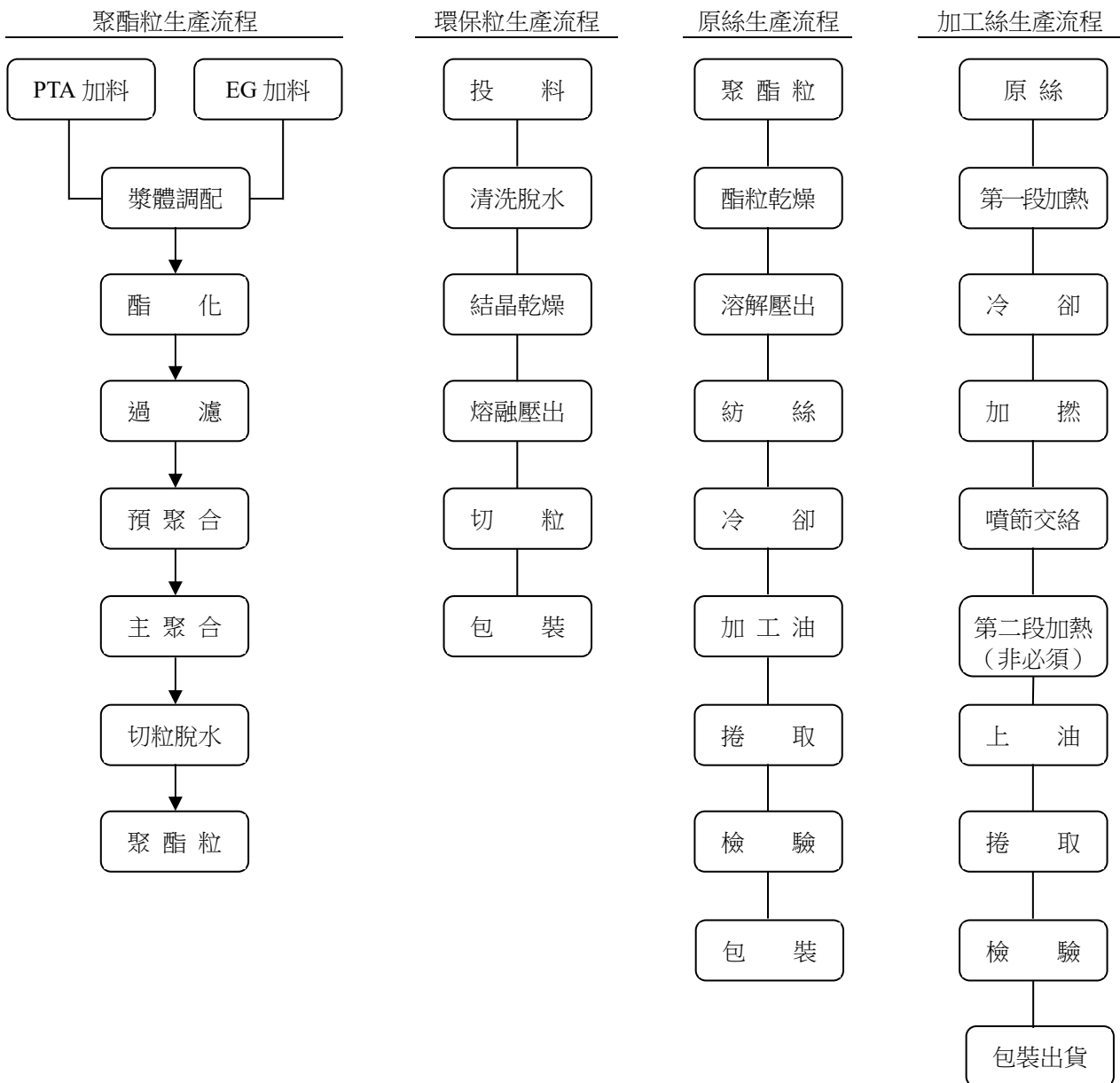
針對基礎勞動力不足的困境，政府對外勞政策應依產業別重新檢討與調整外，公司內部利用企業組織再造，單位間打破建制，擴充自動化、省力化設備來改善勞動力不足問題。而面對下游產業外移以及低價競爭，除生產製程持續改善，設備汰舊換新來提升產質效能、降低製造成本外，應再對紡織產業技術與研發能力作提升，推動紡織業策略聯盟，輔導建立國際分工產銷佈局，強化海外市場運籌管理能量，培育紡織產業因應知識經濟時代之全球化產銷能力，透過生產力4.0的生產營運模式，及工業4.0自動化，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競爭力，使台灣成為紡織業全球運籌中心。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所生產之聚酯粒、聚酯絲及聚酯加工絲及積極推廣的環保粒，用於下游平織褲料、衣料、家飾布及時裝、戶外用品等。

2. 產製過程如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對苯二甲酸（PTA）及乙二醇（EG），但因產能下修較多，所需採購量會視需求而定。

1. 對苯二甲酸（PTA）

台灣國內生產PTA的廠商有中美和、亞東石化、台化共三家公司，在台灣聚酯纖維產業是處於穩定需求，國內PTA產量是供過於求並須要尋找適合的時機外銷；本公司採購來源為亞東石化視需求可穩定供應。

2. 乙二醇（EG）

台灣國內生產EG的廠商有中纖、東聯和南亞共三家公司，在台灣總產能屬供過於求且部分產量需要外銷出口，本公司採購來源為東聯、中纖，視需求可穩定供應。

3. 聚酯粒之採購狀況

下修原本聚酯粒產能，改由外購一般半光粒和亮光粒。台灣國內有數家生產聚酯粒廠，目前所配合的供應廠為宏洲、中纖，由於其穩定性和配合度故而向其採購。

(四) 最近兩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進貨

(1) 紡織及其他部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亞東石化	1,412,704	29	無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	558,248	16	無
2	力 鵬	871,614	18	關聯企業	力 鵬	507,649	14	關聯企業
3	宏 洲	605,828	12	無	亞東石化	497,169	14	無
4	其 他	1,997,928	41	無	宏 洲	401,360	11	無
5					其 他	1,586,175	45	無
	進貨淨額	4,888,074	100		進貨淨額	3,550,601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合併公司在供應商結構方面，因紡織部門經董事會決議停止化纖廠直紡設備生產，所以對於 PTA 之需求大幅減少，使得原先最大供應商亞東石化之採購金額大幅下降；另外合併公司改變採購策略，轉向彈性化與分散化，增加向國際貿易商採購之比重，在整體採購策略及產品結構調整下，致使 Century Commodities Solution Pte Ltd.躍升成為第一大供應商。

(2) 營建部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北市都發局	134,332	88	無	供應商 A	363,000	82	無
2	其他	18,963	12	無	其他	80,251	18	無
	進貨淨額	153,295	100		進貨淨額	443,251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合併公司與力銘建設於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合資共同興建住宅大樓，於 113 年向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申辦容積移轉且已完成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相關之都市設計審議；另合併公司於 113 年向供應商 A 簽約購買台北市大同區玉泉段土地用以興建住宅，並於 114 年完成過戶。

2. 銷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力鵬	1,204,249	15	關聯企業	力鵬	1,150,508	16	關聯企業
2	其他	7,065,628	85	無	其他	5,962,546	84	無
	銷貨淨額	8,269,877	100		銷貨淨額	7,113,054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銷貨客戶並無重大增減變動。

三、從業員工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290	285	280
	技 術 員	250	240	237
	普 通 工	1,382	1357	1355
	合 計	1,922	1882	1872
平 均 年 歲		37.27	37.18	37.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25	9.65	9.8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1.51%	1.33%	1.34%
	大 專	24.71%	23.43%	23.24%
	高 中	51.67%	50.85%	50.91%
	高 中 以 下	22.11%	24.39%	24.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此情事。

(二)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勞資關係

本公司為一注重員工福利及成長之公司並注重員工之訓練及培養。

勞資和諧是企業經營成功的因素之一，國內近年來由於經濟發展的進化，產業面臨結構轉型的挑戰，因而特別凸顯出勞資雙方對企業體的認知問題之重要性。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勞資關係一向良好，勞方與資方之間早已形成共識，因而從無勞資糾紛發生。

本公司相關福利措施如下：

(一)公司福利措施

(1)勞工保險(2)全民健康保險(3)婚喪喜慶津貼(4)員工健康檢查(5)年度獎金(6)分紅入股。

(二)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利措施如下

(1)小型康樂聚餐(2)婚喪喜慶津貼(3)獎助學金(4)社團活動(5)旅遊費用補助(6)尾牙聚餐(7)生日禮物(8)年節禮品(9)歲末聯歡摸彩(10)書刊雜誌(11)團體保險(12)大型文康活動(13)子女獎助學金。

(三)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並按不同職級、不同業務性質的員工依其所需進修學習，以增進員工之工作知識及技能，進而提升其於企業內外之競爭力並發揮所長，本公司並訂有人員在職進修辦法，其進修及訓練實施如下：

1. 短期培訓：受指派或申請獲准到各訓練中心、顧問公司、協會等接受訓練。
114年度公司指派員工接受的教育訓練課程包含有：外部訓練著重在專業知識與技能認證上，有「會計主管持續進修」、「AI在企業的應用」、「創新材料驅動綠色轉型」、「永續報告書之解析和永續資訊稽核實務」、「全球供應鏈重組及全球稅務改革下的企業財稅治理」、「企業涉嫌圖利罪法律責任探討」及「職場霸凌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等等課程，以培養基礎幹部及專業證照取得。內部訓練則著重在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GRS全球回收標準」，員工安全「危害通識」、「危害鑑別」，員工健康「聽力防護」、「心肺復甦+AED」及「身心健康保護措施」。
2. 長期培訓：公司特別安排內、外聘講師之專業訓練，其費用由公司負擔。
 - (1) 114年度於新竹麻布山林訓練中心舉辦「黃金團隊激勵～高績效團隊凝聚」課程，學員透過卓越團隊、破框思維及新戰力UVCA體驗活動激發團隊潛能，提升團隊在面對未來挑戰與任務意願，保持主動積極的態度與行動共識，強化團隊互動的良好技巧，來促進未來團隊協作的成果，一系列活動安排獲得學員熱烈迴響。
 - (2) 同時配合青年領航計畫執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3. 出國培訓：處理客訴、接單、或專案任務申請獲准出國洽公外，於國外訓練費用由公司負擔。
4. 指派培訓者（依政府法令規定）：114年度公司指派培訓的課程有：「呼吸防護計畫」、「製造業因應氣候變遷輔導計畫」、「自主減量計畫」、「保安監督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溫室氣體盤查種子班」、「乙級廢棄物清理人員」、「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堆高機操作人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防火管理人」、「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輻射在職教育訓練」、「消防訓練暨緊急應變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及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碳費制度法規」、「熱危害預防與管理介紹」、「特定化學物質漏洩之急救及避難」、「局限空間作業簡介」及「工安心安教育」…等等。

5. 特殊培訓（因業務所需專案培訓）：114年度公司指派培訓的課程有：「如何做好安全衛生及環境危害評估」、「移工人權教育」、「八口針織機操作演練」、「PIN機台特性簡介」、「環保再生聚酯纖維製程介紹」、「燃煤熱媒鍋爐系統介紹」、「電磁閥的種類及其原理」、「脫色製程及脫色工廠介紹」、「泵浦故障分析」、「馬達故障分析」、「GRS品檢物性檢測作業」、「PET環保回收技術」、「物性檢驗標準與步驟」、「廢水操作及雨水管理」、「貫流鍋爐操作實務」、「環保再生纖維及功能性纖維製程介紹」、「脫色製程介紹」及「保安檢查員」…等等。

(四)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乃根據勞動基準法之相關規定訂定退休辦法，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定期監察退休準備金之提撥狀況及負責退休申請案之審核。
2. 除依勞動基準法訂定退休辦法外，另訂有優於勞基法規的員工優惠退休辦法。
3. 自94年7月1日起，配合政府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對選擇新制員工，本公司每月確實依規定提繳金額至勞保局退休金專戶。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勞資糾紛之情事發生。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為綜理資訊安全政策及資源調度相關事宜，於112年6月設置資安主管，並配置1名兼任之資安人員，負責資安政策的推動與落實，另委託關係企業力麗科技(股)公司並搭配本公司資安單位負責統籌並執行資訊安全政策，宣導資訊安全訊息，蒐集及改進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績效及有效性之技術、產品或程序等。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落實資安管理，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期望達成下列政策目標：

- (1) 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
- (2) 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
- (3) 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4) 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資料與系統。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網際網路資安控管：架設防火牆、定期病毒掃描等。

(2) 資料存取管控：依據職能賦予不同存取權限、調離人員取消原有權限、遠端登入資訊系統應經適當核准等。

(3) 應變復原機制：落實異地備份、定期檢討網路安全控制措施等。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為實踐資通安全政策，投入之資源如下：

(1)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

(2) 軟體系統如備份管理軟體、VPN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3) 投入人力如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會計師稽核等。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0.03.08 ~ 115.03.08	信用借款，總額度新台幣4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日，自111.09.08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	110.11.29 ~ 115.11.29	信用借款，總額度新台幣26,000仟元，利息按月付息內得循環動用，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12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滿後以每1個月為1期，本金分48期平均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台灣銀行	111.04.29 ~ 118.02.24	擔保借款，總額度新台幣7億元，訂約後兩年內一次或分次撥貸，利息按月支付，自113.08.24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10期平均償還。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2.06.16 ~ 117.06.16	信用借款，總額度新台幣3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按每3個月21日為付息日，自113.12.16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8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契約	凱基銀行	113.09.20 ~ 115.09.02	信用借款，總額度新台幣6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每筆借款期間最長不逾4個月，本金屆期清償，得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凱基銀行	114.01.15 ~ 119.01.15	信用借款，總額度新台幣3億元，自首動日起5年，每月15日為付息日，自115.07.15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3個月為1期，共分15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中國輸出入銀行	114.03.17 ~ 117.03.17	信用借款，總額度新台幣1.5億元，自首動日起3年，每月21日為付息日，自115.09.17償還第1期，嗣後以每6個月為1期，共分4期平均攤還本金。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凱基銀行	114.12.24 ~ 116.11.25	信用借款，總額度新台幣6億元，利息按月支付，本金屆期清償，得循環動用。	無
長期借款契約	彰化銀行	114.12.24 ~ 117.02.24	擔保借款，總額度新台幣5億元，每3個月計息，得循環動撥至115.03.31，自115.03.31起3年內本金屆期清償。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5,824,950	6,197,955	373,005	6
非流動資產		14,512,523	13,337,396	(1,175,127)	(8)
流動負債		6,420,201	6,490,855	70,654	1
長期借款		1,333,187	1,765,133	431,946	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87,122	437,932	50,810	13
歸屬母公司權益		10,832,153	9,587,111	(1,245,042)	(11)
非控制權益		1,364,810	1,254,320	(110,490)	8
1. 因營運虧損影響，權益明顯減少，故透過增加長期借款支應資金需求，致負債比重上升。 2. 上述變動與正常營運活動相關，對本公司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且本公司整體表現尚無重大異常，應無需擬定因應計畫。					

二、財務績效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8,269,877	7,113,054	(1,156,823)	(14)
營業成本		8,034,045	6,932,041	(1,102,004)	(14)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4,466	4,111	(355)	(8)
營業毛利(損)		240,298	185,124	(55,174)	(23)
營業費用		627,024	567,313	(59,711)	(10)
營業利益(損)		(386,726)	(382,189)	4,53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1,123	(577,718)	(1,228,841)	(189)
稅前淨利(損)		264,397	(959,907)	(1,224,304)	(463)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由113年利益轉為114年的虧損，主要原因如下：

- (1) 114年度全球貿易環境受關稅政策及地緣政治影響，帶動供應鏈重組及國際資金流動變化。台灣受惠於轉單效應及出口動能回升，帶動新台幣升值壓力；因合併公司持有大量美金，以致於114年產生匯兌損失191,115千元，而113年匯率走勢則呈現相反趨勢，故113年有兌換利益321,000千元，使兩期匯兌損益差距512,115千元。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因其產品供過於求、產線停產提列設備減損損失以及匯兌損失等因素，以致虧損幅度擴大，使得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兩期差異262,171千元。
- (3) 因瓶用酯粒及聚酯粒市場受到全球產能過剩致產品低價競爭之影響，國內客戶對聚酯產品需求減少，導致供過於求，產銷失衡；同時內有生產成本不斷推升，外有關稅障礙，致市場前景不明，本公司為優化人力資源及設備運用，減少公司虧損，經董事會決議停止化纖廠直紡設備生產，故認列資產減損損失194,131千元。
- (4) 合併公司於113年6月收購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商譽133,205千元，由於實際營業收入成長不如預期，經評估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114年度認列商譽減損133,205千元。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未公開115年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 現金流量之檢討與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 出 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650,496	(189,301)	4,937,092	(4,475,897)	191,743	4,834,694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4 年度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以及償還長期借款，故產生現金流出 4,937,092 仟元，本公司以增加長、短期借款支應資金不足數。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 額 (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畫
550,540	481,755	1,444,143	(411,848)	0	887,99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4 年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 於114年1月增加投資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約新台幣6,367萬元。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發電業，本公司透過投資力寶龍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等綠能事業，積極布局再生能源領域，以強化能源自主能力並支援本業營運需求。該項投資除可穩定未來電力成本，降低能源價格波動風險外，亦有助於因應國際品牌客戶對供應鏈減碳之要求，提升產品競爭力。另透過綠電供應與循環經濟整合，逐步建構低碳製造體系，符合全球ESG發展趨勢。整體而言，本公司轉投資策略係結合產業垂直整合、永續發展及長期財務效益考量，以提升企業整體價值及未來成長動能。
- 子公司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財務體質，於114年8月辦理現金增資1.4億元，本次增資屬於母公司基於長期策略性考量所進行之投資，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子公司改善財務體質及支持後續營運發展。

(二) 轉投資主要虧損原因

力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來，開啟生產銷售的同時，大陸尼龍薄膜產線急速且大量擴張，加之當地政府單位支持，大量且低價的大陸尼龍薄膜在全球市場進行低價競爭搶市，所以對於致力於高品質的力麟尼龍薄膜造成一定程度傷害，以致於產生虧損。

(三) 改善計畫

力麟持續專注於提升生產技術同時也提升品質以及穩定度創造與同級品的差異性，並取得日本的PL認證、清真認證、ISO14001及ISO4500，預期對市場擴展及銷售價格將有所提高，另外內銷市場5-6年間仍無其它新增生產工廠，力麟於內銷市場仍具有一定優勢，外銷市場高價位日本市場及美國市場亦開始有顯著成長，透過上述的產銷策略以及市場預期，力麟有信心能夠改善虧損並期待能夠轉虧為盈。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將以長期策略性的角度審慎評估投資計畫，以因應未來市場與產能擴充之需求，持續強化市場競爭力。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變動

114年淨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減利息收入)約新台幣8,499萬元，佔營業收入約1.2%，占比低故利率變動對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有限且在可控制範圍內。

為因應未來市場利率變化，依據營運需求，調整長短期資金配置，並加強現金流管理，隨時留意貨幣政策與金融市場利率動態，以期降低對損益的影響。

匯率變動

匯兌損益主要來自進口物料與貨物出口款項。114年台幣匯率受到美國宣佈課徵對等關稅及降息影響致台幣升值匯損約NTD1.91億，惟匯率變動風險與匯率兌換損益仍在可控制範圍內。

外幣採自然避險，隨時留意國際政經、金融市場資訊與國內經濟數據，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降低對損益的影響。

通貨膨脹

114年原油價格處於低檔期，原物料價格亦然，故無重大影響。

115年2月底突發中東能源供應國地區戰事，由於能源供應與通貨膨脹直接相關，目前原油價格已有上升趨勢、短期間內美元除外全球貨幣驟貶，將密切關注原油價格趨勢與國內物價資訊，適時調整產品售價與庫存，降低價格波動對損益的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本公司所訂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僅承作換匯交易（FX Swap），採當月短期資金操作，保有原持有貨幣無匯率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1. 開發新的功機能加工絲產品。
2. 導入外部研究單位技術開發環保高性能之工業及衣著用素材。
3. 以紡織產業材料全循環為目標，積極投入各上中下游製程段下腳回收及回收廢衣再製技術及設備。
4. 開發節能減碳素材，提供產業永續經營競爭力。
5. 以永續循環應用為基礎，開發減廢相關環保素材。
6. 因應氣候暖化問題，避免暴露高溫環境是未來服飾的重要功能，因此預計開發光/熱高遮蔽效果的纖維應用。
7. 單一素材是回收不能避免的考量，配合工研院開發鞋用發泡的TPEE，因應各項單一材料的鞋材開發。

預期投入之研發費用：

按營業額提供更高比率之經費，加速研發。

研 發 項 目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仟元)
高分子改質聚酯粒	35,000
複合型功能性聚酯纖維	8,000
環保回收系列產品	4,2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臺灣碳費三子法

臺灣於113年8月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三項碳費子法，環境部後續亦公告《碳費徵收費率》，根據法令規定，企業藉由提出自主減量計畫並設定指定目標，經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即可適用優惠費率，本公司將積極推動減碳方案，並透過申請自主減量計畫取得優惠費率，以降低碳費支出。

2. IFRS永續揭露準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發布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規範上市櫃公司依實收資本額分階段自116年起於年報永續資訊專章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揭露相關資訊，以強化我國永續資訊報導品質及可比較性。臺灣證券交易所並於113年公布「○○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參考範例」，協助企業建立IFRS永續揭露準則導入計畫，且規範至少應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執行情形。依據準則，永續資訊之揭露應涵蓋所有合併財報範圍內子公司，並仰賴跨部門密切合作，本公司於115年初設立專案小組，負責永續資訊之揭露並統籌運作，確保相關資訊能依照IFRS永續揭露準則，於時程內完成揭露。

財務業務均依照相關法令辦理執行，截至目前為止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未來亦即時取得相關資訊，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所需。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日新月異，企業遭受駭客攻擊事件也屢見不鮮，為確保資訊安全，也定期更新資安設備。另外在行銷方面，傳統纖維由於競爭白熱化，已很難有獲利空間，公司經營需隨產業變化按計畫逐年調整產品結構。為提高產品附加價值，提升獲利與企業競爭力，產品朝符合顧客需求之功機能性纖維發展，並結合下游設計廠商，規格多元化，行銷通路廣泛化。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一向以穩健誠信為原則，厚植經營團隊實力，企業形象良好尚無重大改變。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說明：本公司與上游供應商早已建立長期伙伴關係，且採多家供貨並與多家簽訂供貨契約，故並無進貨集中的狀況。

2. 銷貨集中說明：本公司對客戶會預先設定信用額度，並嚴格控管帳款的回收，同時也積極拓展客源及銷售地區，以分散銷貨集中的風險，降低失去單一客戶對公司營運產生的衝擊。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 單一公司 → 電子文件下載 → 關係企業三書表專區】，輸入公司代號，查詢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紹儀



